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一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部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部機：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電號：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實華順橋板
地址：公司有限業實華銘市橋傳街七十四號

以到案時間爲裁決罰鍰下限之標準
及毋法未授權而創設逾期倍罰規定
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至遲滿六月失其效力

司法院公布大法官釋字第423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一〇六七次會議中，就徐念紹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〇九五號判決所適用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款標準第五條及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九六號判例均有違法、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爲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處分，不論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爲，皆屬行政處分，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爲，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爲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九六號判例僅係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所爲之詮釋，與憲法尚無牴觸。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三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縱增訂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爲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爲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爲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十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以撤銷訴訟爲主，得提起撤銷訴訟之事項則採概括條款之立法形式，凡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均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爲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爲，不論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爲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其性質，於法理尤屬有悖。行政法院四十八年判字第九六號判例：「訴願法第一條所稱官署之處分，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限於現已存在之處分，有直接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者，始足當之。如恐將來有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遽提起訴願，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僅係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所爲之詮釋，與憲法尚無牴觸。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三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該範圍內訂定裁罰標準，其目的當非僅止於單純的法適用功能，而係尊重行政機關專業上判斷之正確性與合理性，就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符排放標準者，視違規情節，依客觀、合理之認定，訂定合目的性之裁罰標準，並可避免於個案裁決時因恣意而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五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爲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爲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爲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十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六個月時失其效力。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董翔飛、施文森、劉鐵錚、曾華松、楊慧英、戴東雄、蘇俊雄、城仲模、王和雄、孫森焱、陳計男、林永謀、吳庚、王澤鑑、翁岳生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司院通過法院組織法第51條修正草案

最高法院置法官助理

由高等以下各級法官調充之

【本刊訊】司法院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第八十一次院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通過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條文草案，將函送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完成立法程序。

本案修正理由係以：最高法院爲一般民、刑事訴訟之終審機關，其法官掌理民、刑事訴訟之終審裁判，負責統一民、刑事法律見解及糾正下級審法院裁判之錯誤，責任重大、工作繁重；是以立法院司法、預算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會期審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九組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第二次全體委員聯席會議附帶決議：「司法院應就最高法院設置助理法官之相關規定，妥速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該院即依該決議進行研議，參考設法官助理或類似制度之相關外國立法例，認爲確有於最高法院設法官助理協助之必要，爰研擬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之修正案，增設第二、三項，明文規定最高法院置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及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調充之，法官或候補法官調充助理期間，計入其法官或候補法官期間。期能提高裁判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減輕最高法院法官之工作負荷，同時符合前述決議之要求。

修正後之條文爲：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不修正）

（增設）最高法院置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由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調充之。

法官或候補法官調充助理期間，計入其法官或候補法官期間。

善用法律規定以提高強制執行之績效

強制執行係藉國家之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其義務，以實現債權人之給付請求權。債權人經過長期訴訟，終於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如任由債務人拒不履行，而不能藉強制執行使債權人之請求權獲得滿足，將使辛苦獲得之勝訴判決，歸於徒勞。不僅喪失對司法之信賴，且將影響司法威信，有害社會秩序之安定。

欲發揮強制執行之效果，執行人員之努力，固屬重要，然完備之法律，尤屬不可欠缺之要素。修正強制執行法針對舊法之缺失，增列許多規定，例如爲避免強制執行案件，因債務人欠缺現況調查權，有時無法明瞭不動產之確實占有現況，致拍賣公告上是否點交之記載未盡明確，造成糾紛。新法遂賦予執行法官及書記官現況調查權，得對拒絕協助調查之債務人或占有不動產之第三人加以處罰，期能強力抗拒，致無法迅速執行，故明定爲排除抗拒或防止抗拒，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有協助之義務。又如不動產拍賣，不動產占有使用之情況如何？拍賣後是否點交？以及拍定人是否承受第三人占有之權源，不僅直接影響不動產之鑑定價格，且左右應買人應買之意願，影響拍賣之效果。舊法時期，因執行人員欠缺現況調查權，有時無法明瞭不動產之確實占有現況，致拍賣公告上是否點交之記載未盡明確，造成糾紛。新法實施後，司法院除迅速修正，係鑒於近年來國內外科學技術突飛猛進，工商發達迅速，社會結構以及人文觀念，日有不同，爲因應當前社會實際需要，故大幅修正，期能強化執行之績效，發揮確保人民權益之功能。新法實施後，司法院除迅速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外，並舉辦兩次法官實務研究會，以加深承辦法官對新法之瞭解，並溝通實務之見解，顯見司法院對新法實施以及強制執行案件之重視。

大法官另作成釋字第四二四號解釋：

財部就農地免徵贈與稅函釋

尚無違遺產及贈與稅法意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第一〇六七次會議中，就林茂全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〇六七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二二三〇四八五〇號函釋：「贈與人所有之同一人，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係主管機關針對全部農業用地其贈與免徵贈與稅者，除繼承人須有自耕能力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外，尚須由繼承人一人單獨繼承或受贈，始有其適用。財政部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二二三〇四八五〇號函：「贈與人所有之全部農業用地，經分次贈與能自耕之同一人，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全部農地均准免徵贈與稅，惟最後一次以前各該次贈與仍應先予核課贈與稅，俟最後一次爲贈與，全部農業用地均歸同一受贈人後，再辦理退稅」，係主管機關針對全部農業用地作分次贈與、如何適用上開法律規定，課徵贈與稅所爲之必要釋示，以供所屬機關執行之依據，符合各該法條規定免徵贈與稅之要件，與農業發展條例禁止耕地分割及移轉爲共有之立法意旨亦屬相符，於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董翔飛、施文森、劉鐵錚、曾華松、楊慧英、戴東雄、蘇俊雄、城仲模、王和雄、孫森焱、陳計男、林永謀、吳庚、王澤鑑、翁岳生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日臺財稅字第八二二三〇四八五〇號函釋：「贈與人所有之同一人，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係主管機關爲執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五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必要，就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之作業，對所屬機關所爲之釋示，與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相符，於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贈與由能自耕之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一人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不計入贈與總額，爲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所明定；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亦規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是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贈與免徵贈與稅者，除繼承人須有自耕能力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外，尚須由繼承人一人單獨繼承或受贈，始有其適用。財政部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二二三〇四八五〇號函：「贈與人所有之全部農業用地，經分次贈與能自耕之同一人，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全部農地均准免徵贈與稅，惟最後一次以前各該次贈與仍應先予核課贈與稅，俟最後一次爲贈與，全部農業用地均歸同一受贈人後，再辦理退稅」，係主管機關針對全部農業用地其贈與免徵贈與稅者，除繼承人須有自耕能力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外，尚須由繼承人一人單獨繼承或受贈，始有其適用。

基本
主編者
版別
出版日
訂價
本書
蒐集法經冊於條文司解議
聖成便附條文附條
歷屆試
版別
出版日
訂價
本書
針對標準詳解屆試
保成文
台北市服務專員撥帳劃
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法務部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判例，及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適用之判例均加入註釋。
◆重要法規列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